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工作研究、提升理论素养，不断提升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的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承办单位：云南省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
(云南财经大学)

二、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三、参评范围

论文第一作者为高校辅导员及其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参评论文必须是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

四、论文推荐要求

(一) 选题范围：论文选题应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 规范要求：论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观点正确、主题鲜明、内容详实。论文要有所创新，遵守学术规范。参考文献标注请遵照《GB/T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三) 报送要求：论文评选由各高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评。本科高校每校推选论文不超过4篇，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3篇。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1篇。命名为云南省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云南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云南省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中心的高校一个中心可各加1篇。

五、评选程序

(一) 推荐途径：1、本次论文征集申报推荐工作首次使用“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荐论文第一作者为高校辅导员的，需通过“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提交。系统提交须由申报者登录“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 (<http://www.gxfdy.edu.cn/>)。在

“优秀论文征集”板块完成信息填报并点击提交，由各推荐高校根据推荐名额进行审核提交（各校该系统管理员即为每年填报辅导员统计信息的学工部管理员）。主办单位最后根据评审结果通过“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并推荐至全国高校辅导员研究会参加评选。2、推荐论文第一作者非高校辅导员的，可由推荐高校将作品电子版按时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3、凡是通过“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荐作品的辅导员还须将论文电子版按时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4、请各高校将《2018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2018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推荐汇总表》（附件1、2）统一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论文纸质版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申报表及汇总表（各1份）寄送至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以上电子版材料及纸质材料均须在10月19日前完成报送。

（二）评审公示。由省委高校工委遴选组织专家，由云南财经大学协助开展论文查重及评审。论文评审结果将在省教育厅官网和省委高校工委大学生工作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云学工”上予以公示。

（三）奖项设置。此次论文评选设置省级奖项，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评选。

六、其他事项

（一）参评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上的，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至所在学校。

(二)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获奖论文,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否则取消获评奖项。

(三)获奖论文第一作者将邀请参加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

(四)获奖论文将择优在《高校辅导员》上发表。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871-65125323、13888134227

电子邮箱:58579564@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37号云南财经大学
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秋实楼201室)

邮 编:650221

附件:1. 云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
2. 云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